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林志強

電話：(02)29052195

電子郵件：fj0404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4002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、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」函予全國各大專院校參照辦理，詳見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文係關於「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高級證書」抵免「原住民族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服務時數」辦法。
- 二、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1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助學金要點第六條第一款：「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」經原民會函釋，本項所指之中高級認證證書，係為同時具備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證書，或學生同時兼有中高級族語認證註記「聽力及口說（合格）」及「閱讀及書寫（合格）」兩份證書，方得抵免一學期之助學金24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且不限申請學期別皆可重複抵免。
- 三、學生若僅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註記「聽力及口說（合格）」或「閱讀及書寫（合格）」之其一者，僅可抵免一學期之助學金12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不限申請學期別皆可重複抵免。
- 四、本辦法可以溯及113-1學期之前取得助學金之獲獎者用以抵免時數，唯應遵照說明二、說明三之抵免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